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880號

聲 請 人 林健興

徐芷媛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徐豊家

合氏紅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拋棄繼承之表示，當憑以該為表示拋棄繼承人之真意為之，倘該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，依民法第76條規定：「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」，是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始生合法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。未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、丁○○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7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查被繼承人於上開日期死亡之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除戶戶

01 稽謄本為證。惟聲請人丙○○僅為被繼承人之女婿，並非民
02 法第1138條所列之法定繼承人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
03 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則聲請人丙○○對於被繼承人既無
04 繼承權，自無得為拋棄繼承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
05 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丁○○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未據提出法定
07 代理人甲○○之印鑑證明，復未由全體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
08 代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之切結書，難以證明聲請人丁○○之
09 法定代理人確有代其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。經本院分別於
10 112年9月24日通知聲請人補正上開證明文件，然聲請人迄今
11 仍未補正，從而聲請人丁○○之聲請亦難認合法，應予駁
12 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16 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